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琼花

公告编号：2009—08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00 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4.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1,350 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0 月 24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0,00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40.5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2.2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8%。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73,986,422	30,000,000	40.55%	32.29%	17.98%
合计	73,986,422	30,000,000	40.55%	32.29%	17.98%

(三)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73,986,422 股股份，其中，本次可上市流通的 30,0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其余 43,986,422 股股份处于质押、限售状态。详细情况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09-083)、《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临 2009-084)。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承诺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p>(一)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二)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p> <p>(三) 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p>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986,422	43,986,422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986,422	43,986,422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3,986,422	43,986,4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986,422	43,986,4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907,578	122,907,578
1.人民币普通股	92,907,578	122,907,5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907,578	122,907,578
三、股份总数	166,894,000	166,894,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琼花集团持有的3,000万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

机构同意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二)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本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公司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违规担保情况

2006-2008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塑胶”）直接或间接对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化学”）、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赛尔”）、于在青（以上统称“四个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金额 18,342.5 万元，扣除已归还金额 907.5 万元、已缴纳的保证金 1,400 万元，实际余额为 16,035 万元。

①本公司对琼花集团借款 6,227.5 万元违规提供担保，扣除已归还的 817.5 万元，实际余额 5,410 万元；

②本公司对关联法人海克赛尔借款 2,380 万元违规提供担保（其中 1,000 万元海克赛尔借款由第三方担保，本公司对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③本公司对琼花集团控股子公司诺亚化学借款 6,040 万元违规提供担保（其中 4,000 万元由第三方担保，本公司对第三方反担保），扣除已归还的 90 万元、缴纳的 1400 万元银票保证金，实际余额 4,550 万元；

④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于在青借款 3,160 万元违规提供担保；

⑤威亨塑胶对海克赛尔借款出具承诺函，承诺代为偿还借款本金和逾期的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535 万元。

(2) 违规担保解除进展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共主持调解 15 名关联方债权人与琼花集团、本公司、威亨塑胶等借款合同纠纷并达成以股抵债及免除本公司、威亨塑胶违规担保责任协议，涉及本公司已披露违规担保金额 9,425 万元，其中关联方债权人同意自民事调解书出具之日起免除本公司、威亨塑胶违规担保责任涉及金额 6,075 万元；同意自琼花集团以股抵债股票划拨至其股票账户之日起免除本公司违规担保责任涉及金额 3,350 万元。

琼花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和以股抵债司法划转方式减持股份优先偿还本公司及威亨塑胶违规担保相应的债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09年9月21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09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09-079）、2009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方签署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09-080）。

3、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